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如下修改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四十条中“（八）对发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%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”

现拟修改为“（八）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”。

2、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中“关于公司交易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公司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，董事会有权决定。

公司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）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规定标准之一的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二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经董事会审批。

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（三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投资，单项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；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。

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（不含全资子公司），单项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；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。”

现拟修改为“关于公司交易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应遵守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 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，应由董事会批准；但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）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 条规定的任一标准的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由董事会批准；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，总经理可以批准。

本章程未规定的情形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3 日